

## 河川公地使用費徵收

使用費徵收標準		
使用行為	收費標準	備註
採取土石	由該管主管機關訂定公告徵收使用費。	使用限制特定使用區域者，征收特定使用費。
種植植物	比照公有耕地地租繳納標準徵收使用費。	植物如受洪災時，得申請管理機關勘察減免使用費。
其他使用行為	按鄰近公告地價百分之四徵收。	以核准期限一次徵收；未滿一年者依比率徵收。
1. 洪災減免使用費應於受災後十五日內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		

## 使用費逾期繳納

滯納金徵收標準		
逾期時間	加收金額	備註
未滿一個月	按欠額加收百分之二	
一個月以上未滿兩個月	按欠額加收百分之四	
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	按欠額加收百分之十	
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	按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	
四個月以上	每逾期一個月按欠額加收百分之五。	累積至百分之五十為止。
1. 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者，廢止其使用許可。		